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齊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